

坚持精准防治 革除作风顽症

## 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翻身仗

# 洛阳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情况的通报(第七批)

日前,全市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强化执法联动机制,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为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现将第七批环境违法案件通报如下:

1.嵩县丰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雷门沟钼矿3000t/d采选工程项目矿坑涌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渗坑,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30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7051号)。

2.宜阳县锦屏镇灵山庄园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放废水,宜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8万元罚款(宜环罚决字[2017]第5-019号),宜阳

县环境保护局向宜阳县公安局移送该案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3.汝阳县洞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水超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3.522万元罚款(汝环罚[2017]005号)。

4.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工人直接在喷漆车间喷漆,喷漆作业未在喷漆室内进行,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7055号)。

5.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康山金矿星印矿区100吨/日采选扩建项目厂区内金矿石(约2000吨)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治扬尘污染,洛阳市环

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7060号)。

6.洛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治扬尘污染,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1025号)。

7.偃师市府店镇西江耐火材料厂一号生产区物料堆放场堆放约100余吨矾土生料未采取密闭、遮盖措施,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偃环罚决字[2017]第022号)。

8.栾川县三甲钼钨科技有限公司废

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栾川县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栾环罚决字[2017]第04号)。

9.新安县蓝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新安县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其处以33.0674万元罚款(新环罚决字[2017]024号)。

10.新安县森淼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新安县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其处以9.999万元罚款(新环罚决字[2017]025号)。

## 黎明院新产品打进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本报讯(记者 赵志伟 通讯员 王超)日前,记者从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由该公司研制的系列轨道交通用聚氨酯弹性体产品,已成功在四川、北京等轨道交通工程现场开展应用试验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标志着洛阳聚氨酯新材料挺进汽车、飞机、家具、建材领域之后,又实现了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应用零的突破。

黎明院相关技术人员介绍,该公司打进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包括5大类,涵盖高速铁路混凝土桥梁桥面聚氨酯防水材料、凸形挡台填充树脂、桥梁伸缩装置位移控制系统、高铁WJ-8型扣件弹性垫板和嵌入式轨道交通用聚氨酯弹性体浇筑物料等,这些产品的性能均达到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

值得一提的是,黎明院研制的桥面聚氨酯防水材料因为具有快速固化、不受温度湿度影响、使用方法简单、防水性能和减震性能优良等显著优点,已在京沪高铁上得到广泛应用。

黎明院研制的凸形挡台填充树脂,应用于CRTS I型板式无砟轨道凸台与轨道板周围,主要起到轨道板定位及减震作用。这种填充材料必须具备弹性好、收缩量小、易施工等特点。黎明院的聚氨酯树脂固化速度可调、调整范围大、粘结强度高,经过实测,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

弹性垫板是弹性扣件的关键部分,用于钢轨和水泥枕木之间,主要作用是缓冲车辆通过路轨时产生的高速冲击震动,保护路基及枕木和降低噪声。黎明院研制的聚氨酯弹性垫板主要性能达到了原铁道部科学技术司新修订的《WJ-8型扣件暂行技术条件要求》,在高铁轨道上试验应用效果突出。

黎明院在轨道交通领域长达10年的研发历程结出了丰硕成果。其中,“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制”项目接连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洛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部分专利先后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化工专利优秀奖。

黎明院是我国较早从事聚氨酯研究开发的机构之一,同时也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奠基单位之一和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拥有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聚氨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河南省聚氨酯弹性体工程实验室、洛阳市热塑性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目前,黎明院在聚氨酯材料领域已取得近百项技术成果,获得20多项省部级以上奖励,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家居、体育、服装、印刷等多个行业。

黎明院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下一步将集中优势资源和技术力量,继续深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不断开发新品种,扩大应用领域,助力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快速发展,并期待在洛阳和中原轨道交通建设中贡献一份力量。

## 给树木“洗澡”

昨日,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调动一批环卫车辆,综合运用雾炮、水枪和小型清洁设备,对社区绿化带内的苗木及行道树木进行喷淋清洗,有效改善了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记者 陈曦 通讯员 苟华云 摄



##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曝光3起环境污染问题

现对近两日督查中发现的3起环境污染问题通报如下:

1.孟津县洛吉快速路西沟大桥南50米路东,后李村道路路口内,垃圾池焚烧垃圾。

2.新安县310国道北天然气加气站斜对面(报废汽车回收厂隔壁),一无名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现场施工未落实“7个100%”措施。

3.瀍河区夹马营路君河湾西门口,有多个散沙销售点,大量散沙无覆盖。

## 扬尘治理“三员”将持证上岗

本报讯(记者 高峰)近日,我市对城市区640名建筑工地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三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及测试,并将为通过业务知识测试的人员颁发上岗证。

针对我市部分建筑工地在扬尘治理“三员”管理上存在履职能力较弱、在岗在位率不高等问题,市住建委将“三员”培训列入重点工作。从7月21日起,我市聘请专业培训机构,围绕当前建筑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经验介绍、案例剖析等形式,分3个批次对640名建筑工地“三员”进行培训。经过培训的“三员”通过考试后,将持证上岗、定岗定位。

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实行建筑工地“三员”管理制度;监督员主要负责对发现的问题和网格员上报的问题,责令现场管理员组织建设单位或施工单

位纠正或限期整改;网格员主要负责开展现场巡查,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报告监督员;管理员要完成监督员交办的防治任务,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 1 筑牢村级基层组织平台 打造强有力战斗堡垒

持续实施农村支部“领头雁”工程。新安县委注重把懂经济、善经营、会管理、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愿望的外出务工人员、经商人员等农村能人,吸收到村“两委”班子或者村级集体经济实体,把“既懂党务、又懂经济”的“双强”型优秀农村人才朝着党支部书记的重要位置培养,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优选严管驻村第一书记。新安县委严格按照民主、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从县直单位选派了94名政治素质高、群众观念强、热爱农村基层工作、有一定理论素养和较强开拓创新意识的年轻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重点发挥助力农村党建、经济发展、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的作用。

大力整治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落实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的转化提升要求,调整县级领导干部分包后进村,坚持“一村一策”,下发了《后进村整顿督查12问》,后进村整顿“三个一”,集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特别是“软弱涣散”和“贫困”的双类型村,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狠抓基层基础。该县投入近千万元实施村室“清零”,列支1000万元用于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和功能提升,每年投入近4000万元用于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和干部报酬。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规范提升和“百点示范”创建活动,规范全县村级阵地软硬件建设,提升阵地形象,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力量。

立足于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功能和服务功能,在全县全面落实10项党内基本制度、10项村级管理制度、10项公开事项、村干部10项家规,引导农村党支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实行便民服务值班,引导基层民主科学决策,强化了党支部政治功能,提升了村支部引领脱贫攻坚的能力。

# 建好两个平台 助力脱贫攻坚

## 新安县探索推进村级组织和集体经济“双平台”建设

去年以来,新安县积极探索村级组织和集体经济“双平台”建设,通过夯实农村组织基础,强化战斗堡垒作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经济水平,全面助力脱贫攻坚,推动农村党建与经济发展“比翼齐飞”。

## 2 搭建集体经济建设平台 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

试点引领,逐步拓展,最终达到全县所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的总体目标。集体所有,助力脱贫,与脱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在选取集体经济试点村和项目时,向贫困村倾斜。

在实际操作中,新安县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资产,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助力脱贫攻坚的实现形式。例如,曹村乡塔塔村利用“旅游+”模式,不断加强产业支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与280户群众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注重吸纳贫困人口劳动力就业,该村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成为“洛河生态河谷”里的一颗璀璨明珠。



## 3 强化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 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

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深度融入“河洛党建计划”和“新安党建示范工程”。该县在农村“双平台”的建设过程中,融合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项目扶贫等多项措施,充分发挥村级区位优势资源等基础性优势,统筹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古村落保护、脱贫攻坚等工作,加大扶持引导力度,丰富发展模式,创新经营机制,切实提升村级组织服务能力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实现强基固本惠民目标,努力在全市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提速。

健全政策保障。为了有效实施“双平台”战略目标,中共新安县委办公室、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门印发了《关于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出台了《新安县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新安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从资金管理上对村级集体经济进行规范。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起步阶段由县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引导资金”,借给通过竞争立项选定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通过“杠杆效应”激发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农村自我“造血”功能。

倾情建好两个平台,助力脱贫攻坚。截至目前,全县3个省级示范点、5个市级示范点、22个县级示范点,正在按照村级集体经济的试点村标准积极推进。以集体经济为引领,去年以来,各贫困村落实扶贫项目88个,新发展项目40个,引进各类资金2137.5万元。同时,在83个贫困村建设了村级光伏电站,在190个非贫困村和部分贫困村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将正大养殖、大资塑业、东方蓝毛绒玩具厂等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通过吸收劳力,分散设加工点,带动了群众就业脱贫。(肖颖 王博)

专题